
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认真细致审核后，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.7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.7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祝锡萍


潘宣


邹晓冬

2018 年 8 月 14 日